



公民黨對中學教學語言「微調政策」的意見

教育局長上月初透露就教學語言分班分流的微調政策傾向，建議在新制度下學校一旦取錄足夠具備英語學習能力的學生便可開辦英文班，取錄合資格學生愈多，學校可開愈多英文班，合資格的中中亦可開設英文班。估計在推出新政策後，全港約 200 所中學可開設英文班，較現時的約 100 所英中增加一倍。同時，此舉亦會放寬中文班 25% 課時採用英語教學的限制。

公民黨歡迎是次教學語言政策的微調。事實上，全港的英文課時亦會因微調政策而增加。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建議是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

但公民黨對落實政策的執行細節不無憂慮，「微調方案」規定在符合「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學生英文學習能力」及「學校相應的配套」的條件下，學校可以自主決定教學語言。按教育局早前透露，開設英文班的準則將維持現時英中的標準[即 85% 的中一學生得具備英語學習能力]，我們的憂慮是如何確保學校嚴格按這既定學生英語學習能力開班標準、本身教師的英文教學能力、及學校相應的配套而開設英文班。要杜絕學校為達收生目的而不按既定標準及本身能力而胡亂標榜英語教學，教育局應訂立一套完善的監察機制，包括要求學校定期全面公佈英文教學資料、核實有關資料的制度及設立罰則。

最後，我們相信，要有效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治本的方法是為學生提供一個舒適自然的學習環境，讓他們敢於說英語、多聽多講，英語自然會日益進步。我們已不止一次提出，現時有不少英語水平良好的退休人士，願意義務教授英語，政府可以將這班有心人組織起來，讓他們巡迴到不同學校與學生傾談。除了硬啃生字，記熟文法，只要環境舒適，有時間話家常、談天說地也可學好英語。

公民黨
16.7.2008